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刘开同	董事	因个人原因未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书面确认意见

声明

刘开同未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白涛	独立董事	出差	赵燕
刘开同	董事	个人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金财	股票代码	0026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剑	李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309608		010-62309608
电子信箱	zkjc@sinodata.net.cn		zkjc@sinodata.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788,458.89	551,253,292.43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91,271.25	92,715,349.03	-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15,353.44	60,383,885.59	-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046,774.53	-31,140,470.60	-90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7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29%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4,846,885.37	4,549,570,657.17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5,020,777.01	2,517,531,571.37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飒	境内自然人	16.91%	57,092,918	42,819,688	质押	54,949,993
刘开同	境内自然人	4.98%	16,827,490	12,620,617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5,700,000	0		
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7,843,666	0	质押	7,000,000
赫喆	境内自然人	1.95%	6,566,378	3,283,189		
杨承宏	境内自然人	1.87%	6,309,660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5,596,937	0		
董书倩	境内自然人	1.60%	5,414,660	0		
石保栋	境内自然人	1.38%	4,644,587	0		
朱烨东	境内自然人	0.97%	3,264,533	2,44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烨东、沈飒为夫妻关系，杨承宏为公司股东朱烨东、沈飒的一致行动人陈绪华之子，赫喆为公司股东朱烨东、沈飒的一致行动人蔡迦之子，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股东刘开同控制的企业，刘开同与董书倩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继续加强。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强调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指出要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

金融科技已成为行业新趋势。金融科技(FinTech)不仅注重以技术手段为金融行业提供服务，帮助金融行业提升效率，还强调技术对传统金融进行风险定价、风险管理、客户精准定位、采用场景金融理论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即通过这种方式极大地触达到用户，通过科技的方式管理风险，改善现有的金融生态。2017年5月，央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2017年6月，央行印发了《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确立了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信息技术持续驱动金融创新等发展目标，提出要加强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研究与应用，推进系统架构、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研究，规范与普及互联网金融相关技术应用。随着互联网金融步入规范化发展，在监管套利消失的背景下，没有客户交易场景、没有技术壁垒的公司将丧失竞争能力，科技成为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动力，金融科技已成为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主要趋势。

中小银行开始觉醒，转型需求愈发迫切，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是中小银行互联网转型的最佳道路。近年来，由于利率市场化导致的息差收窄、存款保险制度放开、民营银行牌照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因素的冲击，中小银行逐步开始重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益，打造轻型银行和直销银行，着力拓展不倚重资产规模的中间业务、零售业务作为利润增长的主要途径。当前上线的110余家直销银行中绝大部分都是部门制的直销银行，在业务、IT、运营上均无法独立，其作用仅仅相当于一个渠道，并不是真正的互联网银行。

事实证明，受限于人才、资金、资产等资源的缺乏，风险控制、产品设计等能力的不足，以及财务、激励等机制的制约，中小银行在发展直销银行过程中困难重重，鲜有成功案例。独立发展直销银行道路受阻，使得第三方互联网银行平台成为中小银行互联网转型的最佳道路。

一系列政策和市场发展显示，类金融机构发展将面临阻碍，持牌金融机构迎来发展良好机遇，发展金融科技综合服务业务是大势所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稳步推进互联网银行云平台建设

公司先发独立打造的中立第三方的互联网银行云平台 and 专业化运营团队，致力于帮助国内众多中小银行转型，提供共享直销银行平台建设、IT支持等金融科技综合服务。目前，互联网银行云平台已与多家银行达成了共享直销银行平台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为后续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银行智慧网点解决方案领域优势提升

针对银行网点的转型需求，首先，在提升银行网点硬实力方面，公司设计和推出了定位于智能化、轻型化、互联网化的智慧网点解决方案服务。该服务结合互联网思维，引入创新应用，从业务流程再造入手，进行智慧网点场景设计和IT方案规划，帮助银行实现前、中、后台运营及管理的全方位变革，是目前国内设计最具现代感和科技感，智能化水平最高的智慧网点。从实际运营情况来看，该网点智能设备的业务替代率超过80%，平均业务办理时间由20分钟缩短到不足5分钟。业务处理效率提升的背后，是“以客户为中心”设计理念的集中展现，是多渠道整合的合理运用，也是前台智能系统与中后台流程银行的完美结合。该服务从设计复杂度到实施难度，均已达到目前国内的领先水平。其次，在提升银行网点软实力方面，公司实施零售业务能力改造的试点支行已开业运营，与改造前同期对比，新增存款、新增理财、新增客户数均大幅增长；与同一时期开业的传统支行对比，试点支行AUM业绩大幅提升。中科金财网点零售业务能力提升解决方案改变了以往网点转型咨询重方案不重落地的传统，强调实践，将业务能力改造的方法论落实到实际运营当中。该业务的成功已促使公司与银行客户形成一种以业绩目标为导向进行奖励的新合作模式，而新模式所带来的激励效果有望加速公司网点零售业务能力提升解决方案的推广。公司服务的银行荣获“2018中国金融创新奖”的“十佳社区银行创新奖”和“十佳银行智能网点创新奖”。目前，公司建设运营数千家自助银行网点，智慧网点规划建设和网点零售业务能力提升两大竞争力的日益成熟，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网点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优势。

3. 与以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优质企业合作不断深入

公司与中航系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金网络，以金融科技驱动业务创新，依托航空产业背景，打造中航信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整合航空制造供应链上核心企业及各级配套供应商和商业银行资源。2018年上半年，金网络供应链金融业务初见成效。

4.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持续拓展

2018年上半年，中关村互联网金融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平台重点推进机构评审系统、登记备案系统、证据链备案系统和信息披露系统的的升级工作，形成更加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监督管理体系。网金中心致力于成为全国顶尖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机构，有望为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提供数据领域的支持，完善公司的金融科技生态。

5. 流量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奥金智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奥金智策以智能

包装为入口，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奥瑞金是领先国内包装市场的金属制罐龙头，其核心客户均为我国食品饮料领域内具有优势市场地位的知名企业，如红牛、加多宝、青岛啤酒、旺旺、露露等。奥瑞金的客户产品销量巨大、覆盖范围广泛，且直接面对消费者，拥有极大的终端消费流量，而这些产品的包装物也成为了一种重要的信息媒介与潜在的互动平台。奥金智策以二维码技术为代表的互动媒介在包装产品上进行应用，将食品饮料产品的流量转换成标准化可视化的数据，并以此为基础建设流量分析与数据分析平台，拓展服务链条，根据消费者的特征与消费习惯挖掘新的商业机会。公司与奥瑞金的合作，旨在共同利用互联网的共享经济模式与资源整合能力，挖掘包装产品的流量价值，有助于公司扩展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营销渠道，完善金融科技生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